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

因應上班後發布下午停止上課之學童照護配套措施

- 一、**緊急會議**：由校長召集緊急會議，依行政分工原則向全校宣達、公告政府機關所宣布之相關停課規定。
- 二、**家長聯繫與學生照護**
 - (一) 學校應妥善安撫學生情緒，並由學務處(訓導處)或輔導室協助導師聯繫家長至校接回學生；導師應確認每位學生均由家長安全接回，尚未接回者由學校善盡照護責任；訓導人員於校門口協助解決學生返家事宜，並指揮交通以避免接送家長車流。
 - (二) 聯繫特教交通車送回學生，路況若致交通車無法發車時，則將學生安置於學校或其他安全之處所，等候家長將學生全數接回。
 - (三) 住宿學生請導師清點名單後協助學生回到宿舍，由住宿生管理員負責學生照顧。

前開(二)及(三)屬於特教學校應注意事項。

- 三、**課後活動**：宣布當日課後活動停止實施，事後辦理相關退費或補課事宜；並由教務處負責授課教師聯繫事宜。
- 四、**學童午餐**：學務處或訓導處聯繫學童午餐供餐事宜，並確認供餐安全及衛生無虞；當日可由學生與家長依個人需求決定是否在校用膳。
- 五、**防災救護**：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機制，由總務處統籌防災與救護分工，充分掌握學校人員與設施安全，並善盡通報責任。
- 六、**學校教職員工之作息**依下列原則辦理

(一) 宣布「照常上班、停止上課」模式之原則

學校教職員工應留校接受學校指揮，負起尚未離校學生安置照護之責任，並依學校任務需要協助防災防救工作分配。

(二) 宣布「停止上班上課」模式之原則

學校教職員工應依個人職責，完成負責工作；導師應負責聯繫學生家長，確認每位學生均安全離開，並向學校相關處室完成報備後始得離校；離校前，全體同仁均應就個人工作或分配責任區域，完成設施安全檢查。至因相關作業或聯繫家長及學生照護而衍生之加班時數，得於事後覈實以

加班補休方式辦理。

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臺北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緊急宣達規定辦理。